2015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书

含相关政策及典型案例

最便捷的可平摊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最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最迅捷的QQ动态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书

含相关政策及典型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书：2015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2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7-5093-6022-4

Ⅰ.①中… Ⅱ.①中… Ⅲ.①环境保护法-汇编-中国
Ⅳ.①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6253号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徐　冉　　封面设计：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ANJING BAOHU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毫米　16　　印张/32　字数/899千
版次/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6022-4　　定价：7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环境保护领域相关的所有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部分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与函复；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完整填写书末“读者信息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者发送电子文件至 QQ 号码 1918634615，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加 QQ 号码 1918634615“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为好友，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2015 年 2 月

读者信息反馈表

亲爱的读者：

感谢您购买本书，希望本书能给您帮助。

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填写本调查问卷并将相关信息寄回出版社或者发送至QQ号码1918634615“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

1. 您的年龄及职业：_____

2.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有哪些问题：_____

3. 您认为本书在编排体例上有哪些需要调整：_____

4. 您认为本书还需要收录哪些法律文件：_____

5. 您购买的哪本或哪几本法律书对您最有用，为什么：_____

6. 收取下次修订内容电子版的电子邮箱：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单横二条2号华恒大厦601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一部　邮编：10003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1)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
（2014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6)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 (7)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 (8)
（2003 年 8 月 27 日）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9)
（2007 年 4 月 11 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 (1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环境保护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试行） …… (13)
（2010 年 7 月 16 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 (13)
（2006 年 3 月 8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
的指导意见 …… (15)
（2007 年 8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 (18)
（2010 年 9 月 28 日）
◎请示与答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保护法》第三十
六条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 (20)
（1991 年 11 月 18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保
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答复 …… (21)
（1992 年 1 月 3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第三十七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 (21)
（1996 年 5 月 13 日）

二、环境污染防治

1. 水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2)
（2008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28)
（2000 年 3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
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 (32)
（2008 年 1 月 12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
作的通知 …… (33)
（2000 年 11 月 7 日）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
办法（试行） …… (35)
（2001 年 7 月 2 日）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
理规定 …… (37)
（1997 年 12 月 24 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39)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 (41)
（2010 年 12 月 22 日）

---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 (43)
(2011 年 1 月 8 日)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 (45)
(1988 年 5 月 18 日)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 (46)
(1997 年 3 月 26 日)
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指导意见 …… (48)
(2008 年 7 月 7 日)
2. 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9)
(2000 年 4 月 29 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 (54)
(2010 年 4 月 8 日)
关于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工作的通知 …… (57)
(2004 年 8 月 17 日)
◎请示与答复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的复函 …… (58)
(2000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擅自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认定问题的复函 …… (58)
(2005 年 6 月 20 日)
3. 海洋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58)
(2013 年 12 月 28 日)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65)
(2014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70)
(2007 年 9 月 25 日)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72)
(2006 年 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76)
(1990 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 (78)
(2011 年 1 月 8 日)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 (80)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节录) …… (82)
(2003 年 7 月 10 日)
倾倒区管理暂行规定 …… (87)
(2003 年 11 月 14 日)
4. 固体废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89)
(2013 年 6 月 29 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96)
(2009 年 2 月 25 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 (98)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100)
(1999 年 6 月 22 日)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101)
(2007 年 9 月 27 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104)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108)
(2008 年 6 月 6 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163)
(2007 年 3 月 27 日)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 (165)
(2006 年 2 月 28 日)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 (167)
(1999 年 7 月 8 日)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 (169)
(1999 年 7 月 8 日)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 (169)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 (170)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请示与答复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丢弃废物行为法律适用的复函 …… (173)
(2003 年 5 月 23 日)
关于污泥排入城市下水道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 (173)
(200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利用废旧轮胎炼油有关问题的复函 …… (174)
(2005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餐饮行业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是否属于生活垃圾的复函 …… (174)
(2006 年 10 月 13 日)
5. 噪声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74)
(1996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 …… (178)
(2003 年 5 月 27 日)

6. 化学物质、农药、电辐射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178）
（2003 年 6 月 28 日）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182）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186）
（2010 年 1 月 19 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191）
（2007 年 10 月 8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192）
（2013 年 12 月 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3）
（2013 年 12 月 7 日）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5）
（2005 年 8 月 30 日）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8）
（1997 年 3 月 25 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10）
（2008 年 12 月 6 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15）
（2010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的通知……（220）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加强放射性药品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221）
（2009 年 4 月 23 日）
◎请示与答复
关于界定《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的复函……（221）
（2008 年 9 月 18 日）

7.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21）
（2002 年 10 月 28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24）
（2009 年 8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26）
（2009 年 1 月 16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27）
（2005 年 11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29）
（2005 年 8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34）
（1998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36）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38）
（2003 年 5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40）
（2006 年 2 月 14 日）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243）
（2001 年 1 月 8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44）
（2000 年 2 月 22 日）
◎请示与答复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244）
（2006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245）
（2009 年 9 月 18 日）

三、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

1. 自然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246）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249）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250）
（2013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251）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节录）……（252）
（2001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254）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录）……（255）
（2010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节录）……（257）
（2014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节录）……（258）
（2011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59）
（2011 年 1 月 8 日）
退耕还林条例……（261）
（2002 年 12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265）
（1997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267）
（2008 年 6 月 6 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269）
（2003 年 8 月 14 日）
2. 特殊区域保护
风景名胜区条例……（271）
（2006 年 9 月 19 日）
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275）
（199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76）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78）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281）
（1998 年 8 月 4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81）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283）
（2004 年 6 月 5 日）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284）
（1995 年 5 月 4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86）
（2004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发布《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87）
（1995 年 5 月 29 日）
3.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录） ……（289）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节录） ……（289）
（1996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节录） ……（290）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节录） ……（291）
（1996 年 12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94）
（2006 年 4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296）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97）
（2013 年 1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300）
（2011 年 1 月 8 日）
◎请示与答复
林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授权性质的复函 ……（303）
（1993 年 8 月 4 日）
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适用中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03）
（2002 年 9 月 10 日）

四、环境标准与监察

1. 排污申报与收费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304）
（2007 年 10 月 9 日）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306）
（2003 年 1 月 2 日）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308）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310）
（2003 年 2 月 28 日）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316）
（200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318）
（2014 年 9 月 1 日）
关于排污费收缴有关问题的通知……（318）
（2003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319）
（2003 年 6 月 3 日）
关于统一排污费征收稽查常用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 ……（320）
（2008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切实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通知 …… (320)
(2005 年 8 月 23 日)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321)
(200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 (321)
(2003 年 4 月 15 日)
◎请示与答复
关于排污费征收稽查中排污量核定告知等问题的复函 …… (322)
(2009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征收污水废气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 (324)
(2008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未排入水体的企业废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 (324)
(2007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 (324)
(2006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排污费性质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 (324)
(2005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排污申报及排污费征收问题的复函 …… (325)
(2005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排污收费主体资格认定问题的复函 …… (325)
(2003 年 11 月 3 日)
关于排污费核定权限的复函 …… (325)
(2003 年 8 月 5 日)
2. 环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326)
(2012 年 2 月 29 日)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 (328)
(1999 年 4 月 1 日)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 (331)
(2010 年 1 月 28 日)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 (332)
(2006 年 8 月 2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 (338)
(2010 年 6 月 7 日)
关于加强和改革环境保护标准工作的意见 …… (339)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 …… (341)
(2001 年 2 月 8 日)
关于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 (342)
(2007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发布《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公告 …… (343)
(2007 年 3 月 1 日)
3.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345)
(2007 年 7 月 25 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346)
(2005 年 9 月 19 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 (348)
(2008 年 3 月 18 日)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 (350)
(1999 年 11 月 1 日)
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 …… (352)
(2007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排污监测方法问题的解释 …… (353)
(2007 年 2 月 27 日)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 …… (353)
(2006 年 7 月 28 日)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 (354)
(1983 年 7 月 21 日)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交换管理规定 …… (357)
(201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印发《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的通知 …… (358)
(2009 年 7 月 22 日)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 (360)
(2001 年 12 月 2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 …… (362)
(2001 年 12 月 19 日)
4. 环境监督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2)
(2009 年 8 月 27 日)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366)
(2010 年 1 月 19 日)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 (372)
(2004 年 6 月 23 日)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 (377)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 (379)
(2003 年 12 月 3 日)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379)
(2010 年 12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383）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385）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386）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相对集中部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387）
（2003 年 1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88）
（2013 年 6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89）
（2015 年 1 月 6 日）
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391）
（1995 年 5 月 11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名单定期公布制度的通知……（392）
（2010 年 4 月 6 日）
◎请示与答复
关于环保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先行登记保存适用问题的复函……（393）
（2002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有关问题的复函……（393）
（2001 年 6 月 14 日）
关于拒绝缴纳大气污染排污费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393）
（200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有关指定管辖问题的复函……（394）
（200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对同一行为违反不同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394）
（2002 年 6 月 14 日）
关于环保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先行登记保存适用问题的复函……（394）
（2002 年 12 月 11 日）

五、农村与城市环境保护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395）
（2007 年 10 月 28 日）
2. 农村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400）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401）
（1993 年 6 月 29 日）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404）
（2001 年 5 月 8 日）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405）
（2003 年 3 月 11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406）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408）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410）
（1997 年 3 月 5 日）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411）
（2008 年 1 月 7 日）
◎请示与答复
关于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问题的复函……（412）
（2010 年 8 月 10 日）
3. 城市环境保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413）
（2011 年 1 月 8 日）
城市绿化条例……（415）
（2011 年 1 月 8 日）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417）
（2007 年 8 月 30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意见的通知……（419）
（2006 年 2 月 23 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420）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23）
（2007 年 4 月 28 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426）
（2005 年 3 月 23 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428）
（2000 年 5 月 29 日）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429）
（1994 年 4 月 12 日）
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430）
（2001 年 4 月 27 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公报案例·

1. 陆耀东诉永达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432)
2. 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433)
3. 沈希贤等182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纠纷案 ……(435)
4.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 ……(437)
5.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四起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 …(439)
(2013年6月18日)
6. 最高法院公布九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441)
(2014年7月4日)
7.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人民法院环境保护行政案件十大案例 ……(445)
(2014年12月19日)

·行政复议案例·

1. 某建材公司不服某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决定案 ……(453)
2. 某公司不服某省国土环境资源厅行政处罚决定案 ……(454)
3. 王某不服某市统筹城乡一体化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案 ……(455)
4. 某面粉加工厂不服某县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 …(456)

·实用附录·

附录1：环境行政处罚主要文书制作指南 ……(457)
附录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节录） ……(495)
附录3：环境保护常用数据速查 ……(498)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 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

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